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“2019.12.31”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，在组织和参与拆除废旧机床前，未针对废旧机床拆运过程中存在起重吊装危险作业的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；对拆除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存在的起吊（移动）与地面连接的机床、且将吊绳缠绕（挂）在机床接油盘上起吊等违规违章行为未予有效制止，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“从事起重……等危险作业应当事先制定安全措施，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，确保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。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”以及《协议书》第1.2条规定：“（外来施工单位）对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，并建立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、消防管理制度和落实好安全消防防护措施……。”第1.3条规定：“施工方根据施工的特点、范围应采取措施保障生产，实现对施工过程安全环保的全面监控……。对……大件起吊（含抬吊）等作业存在交叉作业的工程都必须另派专人监护（确认无危险才能施工）。”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“2019.12.31”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，在组织和参与拆除废旧机床前，未针对废旧机床拆运过程中存在起重吊装危险作业的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；对拆除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存在的起吊（移动）与地面连接的机床、且将吊绳缠绕（挂）在机床接油盘上起吊等违规违章行为未予有效制止，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“从事起重……等危险作业应当事先制定安全措施，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，确保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。”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”以及《协议书》第1.2条规定：“（外来施工单位）对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，并建立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、消防管理制度和落实好安全消防防护措施……。”第1.3条规定：“施工方根据施工的特点、范围应采取措施保障生产，实现对施工过程安全环保的全面监控……。对……大件起吊（含抬吊）等作业存在交叉作业的工程都必须另派专人监护（确认无危险才能施工）。”等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0.4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4/29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